

三门交警大队 道路交通信号灯及配套设施维保合同

甲方：三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圣奇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玉成路 11 号

根据三招采-2021-GK004号甲方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为采购道路交通信号灯及配套设施维保项目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点位和内容

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279800 元整）。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维护费每季度付款一次；
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路口改造长期停用、拆除或报废的，则应减除相应的维护费用，按实际维护设备和时间结算；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 18 个月，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

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含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应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 2月 5 日

附件:

一、维护信号灯路口点位清单

序号	路口名称	启用年份	使用年限
一类维护信号灯共 29 个路口			
1	新兴街与上洋路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2	南山路与建民路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3	大洋路(交通路)与 224 省道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4	湫水大道与 224 省道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5	湫水大道与广场路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6	旗海路(水岙门大桥)与 224 省道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7	西区大道与 224 省道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8	繁华路与 224 省道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9	滨海大道与 224 省道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10	滨海大道与广场路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11	滨海大道与梧桐路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12	湫水大道与梧桐路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13	湫水大道与环湖南路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14	工业大道与兴业街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15	刘大线与 228 国道交叉路口(刘塘墩村)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16	光明路与 224 省道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17	人民路(上洋路)与光明路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18	核电应急通道与 228 国道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19	善好花园小区北门与 224 省道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6 年

20	人民路与交通路交叉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 ≥ 6 年
21	224 省道与 224 省道复线交叉路口(溪东村)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 ≥ 6 年
22	224 省道复线与石岭线交叉路口(小坑村)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 ≥ 6 年
23	224 省道复线与上枫线交叉路口(悬渚村)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 ≥ 6 年
24	224 省道与 224 省道复线交叉路口(屠宰场前)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 ≥ 6 年
25	火车站和谐大道与石岭线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 ≥ 6 年
26	224 省道浦坝港镇黄金坦延伸段与黄四线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 ≥ 6 年
27	西区大道与中海路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 ≥ 6 年
28	环城路与海游街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 ≥ 6 年
29	农博大道与 224 省道交叉路口	2013 年前	使用年限 ≥ 6 年
二类维护信号灯共 22 个路口			
30	224 省道与 228 国道交叉路口(毛张村)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31	224 省道与 228 国道交叉路口(西浦村)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32	洞港大道与 228 国道交叉路口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33	滨海大道与环湖南路交叉路口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34	滨海大道与 224 省道复线交叉路口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35	兴业街与 224 省道交叉路口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36	兴港大道与海天大道交叉路口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37	兴港大道与沿浦路交叉路口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38	兴港大道与 228 国道交叉路口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39	人民路与大洋街交叉路口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40	健湮线与 228 国道交叉路口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41	健湮线与能源路交叉路口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42	工业大道与 224 省道交叉路口 (三和小区)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43	工业大道与 224 省道交叉路口 (下枫坑村)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44	刘大线与 228 国道交叉路口(港 源村)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45	洞港大道与黄四线交叉路口	2017 年前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46	健跳镇望海路与健阳路交叉	2018 年后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47	健跳镇文教路与健阳路交叉	2018 年后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48	旗海路与泰和路交叉	2018 年后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49	三门湾大道与半月路交叉	2018 年后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50	三门湾大道与金鳞大道交叉路 口	2018 年后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51	三门湾大道与旗海路交叉路口	2018 年后	使用年限 ≥ 4 年 < 6 年

二、维护内容及范围

1. 全县范围内所有信号灯路口的交通信号设备、设施的维护，具体包括：交通信号控制器、交通信号灯（灯盘及其配件、附件的自然破损、烧毁损坏、电子元器件老化等）、倒计时器、网络服务器以及地下管道、线缆、窨井和杆件保养等，以及树木、广告牌等遮挡物的清理；

2. 交通信号控制器总成损坏，经厂方检测无法修复，需重新采购的；单点信号控制器更换成区域联网信号控制器的；杆件因使用年份长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检测需要更换的；或因路口改造、交通组织重新规划需要移动或者改变交通信号设施的；以及因不可抗力（如遇台风、水灾、火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造成交通信号设备、设施损坏的，修复费用另行结算支付；

3. 交通信号设备、设施因交通事故、他人施工、故意破坏及盗窃等因素造成损坏的，其修复费用由肇事人承担。中标人应及时先修复，采购人协助索赔，如肇事人逃逸、死亡及无法赔偿的，由采购人另行结算支付；

4. 信号灯路口取电电表出口所有供电设施维护，同时负责电表进口的断电故障报修及后续电力公司故障处理进度跟踪。

三、维护要求

乙方必须在三门县本地组织专业化、专职化的维护队伍，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转。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建立专门的抢修流程及制定完善的日常管理、考核制度，严格按服务规范和标准执行，实行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7*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2.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维护人员、维护器具、仪表及工程登高车辆等设备。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实行定期检查和巡检制度，建立巡检台帐，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设备运行情况和维护工作开展情况；

3. 乙方每日巡检一次，检查每个路口信号灯有无缺损，运转是否正常、有无被遮挡现象；灯具是否齐全、有无歪斜；信号灯帽檐、裙边是否松动、破损；灯杆是否歪斜、孔盖板是否齐全、有无被刮蹭或被撞现象；窨井是否有塌陷、井圈外露、井盖破碎；管线是否外露或因施工被拆除、损毁；检查机箱、电源箱门是否关好，有无被撬、被撞，以及路口是否缺少信号灯杆件或废弃杆件等；

4. 乙方在巡查时发现问题应按时修复。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须立即赶往现场排查故障原因。一般故障如断路、接触不良、跳闸、信号控制器故障等应在 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如更换信号灯、倒计时显示器、线缆等应在 6 小时内修复（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时间顺延）；涉及工程施工的如挖路埋管、杆件，应在 5 日内修复；遇停电，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及交通事故严重损坏等特殊情况除外；

5.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修复的，每延迟 24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算），机动车信号灯按每方向故障扣款 200 元，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灯和倒计时显示器按每方向故障扣款 100 元，直接从乙方维护款中扣除；逾期 10 日未修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付后续维护款，并扣除前期 50% 相应维护费用。在此期间，甲方可委托他人修复，修理费用从乙方维护款中扣除；

6. 乙方在维护期限内应备有必要的备品备件，以提高故障抢修速度，确保信号系统的稳定运行；

7. 乙方遇路口渠化改造、交通组织重新规划需要移动或改变交通信号设施的，应积极配合按新的施工图纸方案如期完成工程。如不及时完成的，每次扣除维护费 500 元；

8. 因交通信号灯故障、交通流量的变化或其它交通管理工作需要，乙方应无偿完成甲方应急简易信号灯安装、撤离现场，协助调整信号灯配时等工作。

9. 遇目前在质保期内或者在维护合同期间新建的路口交通信号灯故障，乙方应通知工程方进行维修，并跟踪督促修复进度，必要时协助维护。

10. 信号灯、倒计时等交通信号设备品牌必须与三门本地主流品牌一致；

11. 线缆必须符合国标要求，推荐使用浙江飞洲电缆、浙江中大元通电缆、浙江万马电缆、上海起帆电缆、江苏上上电缆；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安装施工，确保维护质量和安全。在施工维护期间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